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32723888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度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區，地籍調查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吳儒益等1人次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前往北港地政事務所「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2號，電話：(05)7836196」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，並會同前往實地指界，以完成地籍調查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三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。

縣長張麗善

113年度雲林縣口湖鄉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
公示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08月30日

序號	姓名	地段	地號	住址
1	吳儒益	下湖口段	25- 1	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8鄰和平路136號